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Adient Asia Holdings Co., Limited收购舒茨曼汽车座椅制造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Adient Asia Holdings Co., Limited（“**安道拓**”）与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耀宁**”）（通过其关联实体）签署交易协议。安道拓拟收购舒茨曼汽车座椅制造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49%的股权。目标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的制造与销售。  本次交易前，目标公司由耀宁间接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。本次交易后，安道拓与耀宁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9%和51%的股权，并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安道拓 | 安道拓于2007年2月2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。  安道拓的最终控制人是安道拓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所属的安道拓集团主要从事多系列汽车座椅系统和部件的设计、制造和销售。 |
| 2.耀宁 | 耀宁于2020年12月22日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。  耀宁的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，主要通过耀宁开展上述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4年中国境内乘用车座椅市场：  安道拓：10-15%；耀宁：0-5%；各方合计：10-15%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乘用车座椅骨架市场  安道拓：0-5%  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乘用车座椅市场  安道拓：如上所述；耀宁：如上所述 | |